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外〔2017〕1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深入实施学校教育国际化发展战略，鼓励更多本科生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学校特设立本科生国际交流基金。为发挥基金效益，制定本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药大外〔2017〕1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深入实施学校教育国际化发展战略，鼓励更多本科生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学校特设立本科生国际交流基金。为发挥基金效益，制定本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药科大学
2017年1月10日

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学校教育国际化发展战略，鼓励更多本科生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学校设立本科生国际交流基金。为发挥基金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金来源

基金来源主要包括学校划拨的专项经费、学院自筹经费和各类定向捐赠等。学校每年将划拨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注入基金。

第二条 资助类型

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基金资助包括四种类型：

1.特等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参加世界顶级大学或顶尖专业（《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或《美国世界与新闻报道》综合排名前 50 名或专业世界排名前 20 名，以申请当年排名为准）三个月及以上交流项目所需的费用（含学费、注册费、生活费等），资助额度：5 万元/人·次。

2.专项奖学金：用于专项资助学生参加国（境）外大学（科研机构）交流项目所需的费用。专项奖学金分为三类：

（1）一等奖学金：金额 3 万元/人·次（三个月及以上项目）；

（2）二等奖学金：金额 2 万元/人·次（一个月以上项目）；

（3）三等奖学金：金额至多 1 万元/人·次。

3.优秀奖学金：金额 5,000 元/人·次，主要用于奖励取得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参加海外学术交流项目或出国（境）参加国际比赛的学生。

4.外语学习奖励金：金额 1,000 元/人·次，主要用于激励学生学习第二语言，报考语言考试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5.特等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设置的数量根据每年开放的项目情况，单独在项目通知时确定。

第三条 资助对象

1.参加学校或院部系组织的出国（境）交流项目并获得邀请信（或录取函）的本科生；

2.就读期间自行联系赴教育部认定的国（境）外正规大学交流，获得邀请信（或录取函），经本校认可且按照中国药科大学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保留中国药科大学学籍的本科生。

第四条 申请条件

申请资助的学生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守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3.身心健康，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不同类型的奖学金申请者还须满足以下

不同的个性条件：

4. 特等奖学金和专项一等奖学金要求必修课加权平均分 85 分及以上或专业排名前 20%，且必修课无不及格或补考记录，同时外语成绩符合国（境）外大学（科研机构）的入学要求；二等奖学金要求必修课加权平均分 80 分及以上或专业排名在前 30%，且必修课无不及格或补考记录，同时外语成绩符合国（境）外大学（科研机构）的入学要求；专项三等奖学金要求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综合成绩良好或依托学校组织的国际（含港澳台）交流项目派出。

5. 优秀奖学金要求学生取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以有效期内的国家公派留学资格证书作为证明；或取得出国（境）参加国际比赛的资格，以有效的参赛邀请或其他材料作为证明。

6. 满足以下要求之一者可申请外语学习奖励金：托福考试总分（TOEFL iBT）95 分及以上、雅思考试学术类（IELTS）总分 6.5 分及以上、德福考试（TestDaF）4 级及以上、德国高校外国申请者入学德语考试（DSH）2 级及以上、法语水平考试（TEF）总分 699 分及以上、法文水平考试（TCF）总分 500 分及以上、日语等级考试（JLPT）2 级及以上、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K）5 级及以上；

7.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

(1) 在社会实践、勤工助学、校园文体活动、创新创业等方面

有突出表现；

(2)家庭经济贫困学生；

第五条 遴选程序及资助发放

本基金根据项目情况、学生申请情况及年度基金额度确定每年资助人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遴选资助对象。

1. 遴选时间：每年的春季、秋季学期发布当年的资助申请信息，并启动申请人的评选工作。

2. 遴选程序：

(1) 学生根据项目申请条件自愿报名，填写《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基金申请表》，并将录取证明、学业成绩单原件、外语成绩证明复印件、荣誉证书复印件等材料提交各院部系；

(2) 各院部系进行资格审核、组织初审，在《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基金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报送国际交流合作处；

(3) 特等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的评审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牵头组织评审，并报学校国际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资助名单、资助人数和资助额度。优秀奖学金和外语学习奖励金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根据学生申报材料审定。

第六条 资助发放

1. 获得该交流基金资助者，须在次年 12 月 31 日前赴国（境）外交流。

2.外语学习奖励金在评审结束后一次性发放；专项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在考核合格回国后一次性发放；特等奖学金资助的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后发放 50%，学生学成回校或顺利毕业后发放 50%。

3.获得该交流基金资助者，需与我校签订合约书。若有违反合约书规定者，须返回已领资助。

第七条 跟踪管理

1.获助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发表的论文、印发的相关宣传材料应标注“本论文（人）获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基金资助”字样；

2.获助学生完成学习（交流）项目后，应在返校一个月内向学院及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递交书面总结和相关成果；

3.获助学生未完成到国（境）外学习、交流任务，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剩余资助经费学校将不再支付，学生须退回已获得的资助经费。

第八条 附则

1.学生在校期间，可以享受至多两次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基金资助，但同一类型奖学金只能享受一次。

2.获得国家公派留学基金资助的，不得申请特等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交流目的地为港澳台地区的，资助金额在同等基础上减半。

3.获得交流基金资助后因故放弃的，第二年不得再次申请。

4.申请时为学校在籍学生,于本科毕业后赴国外(含港澳台)交流或攻读学位的，不资助除外语学习奖励金以外的其他奖学金类型。

5.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基金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照片
学院		专业		学号		
身份证号		民族		政治面貌		
学费卡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奖学金 类型/额度						
拟参加出国 (境)交流 项目名称或 自行联系院 校中、外文 名称						是否为 贫困生 (需提 供说明 材料)
学 习 情 况	必修课加权平均分：_____ (以教务处审核签章的成绩单为准) 外语成绩(每类成绩记最高成绩，需提供成绩单原件): CET-4 _____ 成绩单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CET-6 _____ 成绩单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IELTS _____ 成绩单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TOEFL _____ 成绩单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TestDaF _____ 成绩单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DSH _____ 成绩单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TEF _____ 成绩单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TCF _____ 成绩单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JLPT _____ 成绩单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TOPIK _____ 成绩单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 请 理 由	(学习和社会工作表现、获奖情况等, 请逐条列出) 申请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学 院 意 见	该生所在专业人数为 _____ 人, 该生排 _____ 名 (此数据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 学院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学 校 意 见	主管部门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 注	

注: 申请人须附申请理由中所列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